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臺北市10058忠孝東路1段1號
聯絡人：連宏櫻
聯絡電話：(02)23803697

受文者：教育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1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院授主會一字第1000007376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中華民國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(含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)最終審定數額表，業奉 總統100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0301號令公告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總統府秘書長100年11月16日華總一義字第1000025030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98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最終審定數額表刊載於總統府公報第7003期(網址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公報系統)。

正本：總統府秘書長、立法院秘書長、司法院秘書長、考試院秘書長、監察院秘書長、行政院秘書處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衛生署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處會計室、行政院主計處電子處理資料中心、行政院新聞局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、公務人力發展中心、公務人員住宅及福利委員會、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、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檢查局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、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檔案管理局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文化園區管理局、行政院體育委員會、行政院客家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福建省政



府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

100/11/24
14:45:46

裝

訂

線

